

平凉市第十中学采购智慧电子白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FM2025-036

采 购 人：平凉市第十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丰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第十中学采购智慧电子白板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区教发〔2025〕217号文件批复的有关规定，平凉市第十中学采购智慧电子白板项目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以网上公开竞价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GSFM2025-036
2. 项目名称：平凉市第十中学采购智慧电子白板项目
3. 采购内容：采购智慧电子白板 6 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货物供应、初验，安装、培训、终验及交付使用。如受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交货日期可相应推迟。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9.06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8.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9. 资金来源：2025 年学校公用经费。
10. 质量标准：合格。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

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
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应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产品响应参数
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
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进行投标登记
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竞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2. 网上报价时限: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公告要求按时上传资格证明
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以及未按竞价时间进行报价者视为无效投
标。

4. 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方
案等资料进行评审,对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不进行二次重审,
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未按规定时限、
要求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六、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
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本次竞价完成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将与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加盖公章后送至甘肃丰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因系统设置无法更改的因素，在此予以澄清，甘肃丰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仅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实际采购人为平凉市第十中学。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第十中学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188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1399335062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2004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120442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凉市第十中学采购智慧电子白板项目 项目编号：GSFM2025-03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凉市第十中学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188 号 电话：13993350623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2004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120442589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2025 年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9.068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

		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应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产品响应参数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 货币	人民币元
9	投标报价 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10	代理服务 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由中标人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现金、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1	投标保证 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投标文 件》递交份 数	本次竞价完成后，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请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正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由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未向招标代理机构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四）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
- 1.4 评标办法
- 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物业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投标文件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价格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资格文件（满足公告及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 (9) 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 投标保证金（若有）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 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现金、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七)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若有）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

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即资格性满足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四）评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应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产品响应参数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 10 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

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1. 项目编号：GSFM2025-036
2. 项目名称：平凉市第十中学采购智慧电子白板项目
3. 采购内容：采购智慧电子白板 6 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货物供应、初验，安装、培训、终验及交付使用。如受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交货日期可相应推迟。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9.06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8.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9. 资金来源：2025 年学校公用经费。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



智慧黑板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 4200mm，高度不小于 1200mm； 2.主屏支持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两侧屏幕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3.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4.整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装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 5.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6.★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主频≥1.8GHz，嵌入式芯片内置 2TOPS 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 7.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 HDMI 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8.★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 9.★整机具备多种纸质护眼模式，支持在任意通道下对显示画面实现纹理实时调整；纸质纹理包含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等；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10.★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11.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等窗口。 12.★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二、音频、摄像头 1.★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60W，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	套	6



	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 2.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 88\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79\text{dB}$。 3.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4.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5.★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4900万像素数的照片，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150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2160（4K）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三、按键 1.为避免整机按键过于复杂，造成老师使用上的误触，前置按键不多于 6 个，更多的功能可以直接在屏幕上触控操作。 2.电源键为三合一按键，可实现开机、关机、待机三种功能，方便老师操作设备。 3.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快捷开关。 4.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国产化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5.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四、电脑配置 1.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CPU：12 代 inter I5 或以上配置。 3.存储：内存$\geq 8\text{ GB}$，内存类型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固态存储容量$\geq 256\text{GB}$。		
--	---	--	--

2	教学 白板 软件	1.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 2.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教学软件 APP 端（不接受第三方云盘 APP）登录账号后可查看该账号的云课件，打开云课件可对课件中的形状、文本、图片等元素克隆、删除等操作；云课件可通过微信、朋友圈、钉钉、手机号、二维码、加密链接等实现分享；APP 端支持云教案与云课件关联；APP 端具备课件回收站功能，按支持教师在 3 天内恢复或彻底删除课件；APP 端支持上传相册中的照片和视频到资料夹，支持调用移动端相机拍摄照片并上传，教师可自主下载和删除操作；APP 端支持课件页录制微课视频，视频可直接同步到教师云空间。 4.★白板软件支持信息化集体备课，支持自定义编辑备课主题、集备内容、上传课件、教案、微课视频资源，可自定义添加集备教师（校内或校外）、设置访问、评论和批注权限；参会教师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点赞，评论消息支持实时提醒，支持图片上传；参会教师可在线对教案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点赞；主备人可多次修改稿件后上传，具备稿件版本对比功能；支持集备数据以柱状图的形式统计，通过词云的形式突出高频评论词条；集备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教师可在校本资源库获取集备终稿；支持在教学教研管理系统中查看学校集体备课数据并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数据。 5.可插入文本框输入文本并支持文本样式设置：字体、字号、颜色、加粗、倾斜、下划线、上下角标、项目符号。支持段落样式设置：顶部对齐、垂直居中对齐、底端对齐缩进、行高、文本缩进等进行设置。文本、段落的样式支持格式刷快速复制，提升备课效率。预置不少于 16 种艺术字效果，便于教师调用美化课件。 6.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预置不少于 6 种表格样式，支持边框、底纹设置，自由合并单元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表格中任一单元格可添加遮罩掩盖单元格内容，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 7.★白板软件 APP 端支持一对一分享云课件，用户可在软件中直接输入对方的注册手机号，可将云课件精准推送至用户教学账号云空间，用户可在软件中直接接收并打开课件；可通过链接方式分享，并设置“公开”或“加密”的分享方式以及资料有效期限；也可分享至学校空间中作为校本资源进行云端存储，校内教师可通过白板软件任意获取本校其他教师上传至校本空间的课件资源至个人云空间作为教学使用，形成校内资源共享。		
3	设备 运维 系统	1.专属工作台：支持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速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 2.数据中心：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 3.★设备巡视：支持查看不少于 20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点播巡视：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自动获取正在上课或者即将上课的科目、老师列表，快速定位老师所在教室，实时远程听课；支持听课过程中针对本节课的教学过程进行评价，支持创建和使用多个评课表；音视频直播：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 5.★AI 画面监测：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以达到警示效果；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数据分析：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并支持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设备教学情况。		
4	视频展台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6.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7.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监督人员。

1.2 资格审查单位：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2.2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进行评审。

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报价结束后，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签订合同时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凉市第十中学采购智慧电子白板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SFM2025-03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月X日

一、投标函

致：平凉市第十中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3.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4.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平凉市第十中学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上传文件中，各投标人可不填写报价，递交的纸质版标书中，须将报价填写完整。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 人民币_____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择性优惠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上传文件中，各投标人可不填写报价，递交的纸质版标书中，须将报价填写完整。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上传文件中，各投标人可不提交投标预算文本，递交的纸质版标书中，须将投标预算文本补充完整。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平凉市第十中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投标人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开户行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登记机关			账号	
经营范围				



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九、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